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議題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 所提議之門檻及時點挑戰¹

針對議事決議所造成之時點挑戰，理事會決議不因此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並將於提議修正之結論基礎中解釋作出此決議之理由。

此外，理事會決議將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以明定企業將追溯適用其因議事決議所作之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除非：(a) 決定該變動對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係實務上不可行；或 (b) 決定該等影響數之成本將超過追溯適用該新會計政策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預期效益。

若決定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數係實務上不可行，或決定該等影響數之成本將超過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預期效益，企業適用該新會計政策時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3 至 27 段之規定。

理事會亦決議，將對企業如何評估追溯適用其因議事決議所作之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之成本及效益，提供應用指引。

退還之可得性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 及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之影響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定案

理事會決議執行進一步之工作，以評估其是否能就企業評估剩餘之退還之可得性，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中建立更為原則基礎之作法。

理事會亦決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²作定案 (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分開)，並規定企業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得提前適用)。

理事會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適當程序步驟

理事會決議對下列三項提議修正作定案，以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¹ 企業通常會適用與議事決議中之解釋性資料一致之會計政策。因議事決議並無生效日，其通常被視為於公布時立即生效。依議事決議而變動會計政策之企業因而產生挑戰—特別是報導日接近議事決議公布日之企業。

² 詳見 2017 年 4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1.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³。
2. 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支付之所得稅後果（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正）⁴。
3. 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正）⁵。

企業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理事會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表之架構—引入投資類別及額外小計

相較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小計，理事會決議優先於財務績效表中引進有助於企業間比較之小計（例如息前稅前盈餘）。

理事會亦決議研擬於財務績效表中引進投資種類；若其引進投資種類及息前稅前盈餘（或計入收益/費用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兩者，財務收益或費損應由財務績效表中之下列個別單行項目組成：(1)與資本結構有關之收益；(2)與資本結構有關之費損；(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利息收入，或當非屬企業資本結構之一部分之負債符合與資產互抵之要件所產生之淨資產之利息收入；及(4)非屬企業資本結構之一部分之負債之利息費用

按功能別與按性質別之費用分析

理事會決議，描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99 段所規定用以分析費用之「費用性質」法及「費用功能」法，並繼續要求企業按功能別或性質別（視何者提供最有用資訊予使用者），提供費用之分析。理事會將訂定供企業遵循之標準，以判定是按功能別或是按性質別之方法能提供最有用資訊予使用者；其中一項標準為：若企業無法以一致且不武斷之基礎將性質別組成部分分攤至所列報之功能，則費用之功能分析可能並不適當。此外，不要求使用「費用性質」法之企業提供使用「費用功能」法之額外資訊。企業須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其費用之基本分析，並於單一附註中揭露有關費用之任何必要額外資訊（亦即當企業使用「費用功能」法時，按性質別之分析）。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理事會討論回應者對修訂後「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以下簡稱觀念架構）之表決前草案，與衡量不確定性及有用財務資訊之基本品質特性之

³ 詳見 2017 年 4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⁴ 詳見 2017 年 7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⁵ 詳見 2017 年 7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應用有關之意見。理事會決議，修訂後「觀念架構」之第2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應闡明，可能須在攸關性與忠實表述間（特別是在攸關性與衡量不確定性間）作取捨，但不應討論如何作此取捨。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